

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

关于开展2014年度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 评选的通知

省技术市场协会会员单位、有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活跃我省技术交易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14年度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条件

凡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会员单位（以下简称：会员单位）自行研发或会员单位与省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研发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，在我省转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技术项目。

会员单位引进省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的技术项目，在我省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，或会员单位自行（联合）研发的、在技术市场交易活跃，得到市场认可的优秀项目。以上项目需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。

申报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（以下简称：优秀项目）的材料必须内容真实准确，业绩突出、证明材料齐全，符合申报条件。

二、项目推荐和推荐时间

由项目单位提出申报申请，经会员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，

或省直部门、高校技术市场协会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审核，并向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推荐。推荐单位审核本辖区会员单位的申报材料后，打印汇总表（附件1）并分别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与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一并报送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办公室。

有关推荐单位应在2014年12月15日前，将本辖区会员单位所有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及汇总表一并报送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。

三、推荐名额及表彰

各推荐部门推荐申报名额不限。最终评审数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确定。获奖项目将由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联系人：邹素梅

电话：0591-87823816 邮编：350003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1号6楼（省科技信息所大楼）

附件：

- 1、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评选申报汇总表
- 2、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评选申报表
- 3、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申报材料

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

2014年11月6日

附件一

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评选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: (盖章)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

(页面不够可另增)

推荐时间:

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评选

申 报 表

申报名称:

申报单位:

通讯地址:

邮编:

联系人:

电话:

推荐单位:

通讯地址:

邮编:

联系人:

电话:

福建省技术市场协会

2014 年 11 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申报表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，竖装。必须打印。

二、封面

1、申报名称：指所申报的优秀项目名称，一份表格只填一个名称。

2、申报单位：指所申报的优秀项目所在（属）单位。

3、推荐单位：会员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，或省直部门、高校技术市场协会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。

三、优秀项目的实施效果及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应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需陈述创新点和知识产权状况。

四、申报单位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，负责人签字，并且必须加盖公章。

五、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，负责人签字，并且必须加盖公章。

六、本申报表要求签名之处，务请用钢笔或碳素笔签署，复印无效。

七、本申报表一式三份，加盖单位印章。

八、本申报表表格无法完全容纳的内容，可另附表说明。如有其它情况需要说明的，亦可另附材料。

九、申报材料目录指按申报通知中的附件三要求提供的材料目录。

一、优秀项目申报理由（包括项目的创新点、技术水平、转化或实施效果及经济和社会效益、知识产权状况）

（纸面不够可加页）

摘要（一定要把业绩的重点内容浓缩、概括在 300 字以内）

二、申报单位意见

申报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（公章）

三、推荐单位意见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（公章）

四、评选专家组意见

评选专家组意见：

专家组长：（签名）

评选专业：（签名）

时间：

五、评选委员会意见

评选委员会意见：

评选委员会主任：（签名）

时间：

六、申报材料目录：

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申报材料

- 一、《福建省技术市场优秀项目申报表》;
- 二、项目（开发或推广应用）总结报告;
- 三、技术合同登记证明;
- 四、效益与应用证明（农业项目请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推广应用证明）;
- 五、知识产权证明（主要农作物出具新品种审定证明）;
- 六、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、认定（许可）文件;
- 七、产品（技术）检验检测报告;
- 八、产品（技术）查新报告;
- 九、著作及论文;
- 十、必要的文件或证书（如项目转让、开发合同、项目验收、批准实施文件等）。

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- 1、存在知识产权或合同纠纷以及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项目;
- 2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;
- 3、非法垄断技术，妨碍科技进步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- 4、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适合申报的项目。